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6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30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745025_11532P002502_1150130367_115D204753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颱風季節期間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相關規定，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並強化天災危害預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7月8日公護字第11590601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線

二、因應颱風季節來臨，為保障公務人員於外勤值守期間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權益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安衛辦法相關規定，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各項設施、設備之安全使用，並加強辦公場所及相關住宿、休憩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(適用安衛辦法計17個機關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3 13:50:26

教育處 115/07/13
1152411157